

3300	.01	0	3000	.01	15
10060	.02	67.6	6000	.015	45
15100	.03	168.4	9000	.02	90
20140	.04	319.6	12000	.025	150
25280	.05	525.2	15000	.03	225
30360	.06	779.2	18000	.035	315
35420	.07	1082.8	21000	.04	420
40440	.08	1434.2	24000	.045	540
45520	.09	1840.6	27000	.05	675
50580	.1	2296	30000	.055	825
55640	.11	2802	1e60		5.5e58
1e60		1.1e59	1e60		5.5e58
Sch G tax		N/A	---->Computed SIT to pay this yr		
Alt Min Tax		13400			
Tax Rate Tax		13400			
X!A82					
P Text="Alt Min Tax					
Last Col:Row:ABR3					

审计基础与实践

3300	.01	0	3000	.01	15
10060	.02	67.6	6000	.015	45
15100	.03	168.4	9000	.02	90
20140	.04	319.6	12000	.025	150
25280	.05	525.2	15000	.03	225
30360	.06	779.2	18000	.035	315
35420	.07	1082.8	21000	.04	420
40440	.08	1434.2	24000	.045	540
45520	.09	1840.6	27000	.05	675
50580	.1	2296	30000	.055	825
55640	.11	2802	1e60		5.5e58
1e60		1.1e59	1e60		5.5e58
Sch G tax		N/A	---->Computed SIT to pay this yr		
Alt Min Tax		13400			
Tax Rate Tax		13400			
X!A82					
P Text="Alt Min Tax					
Last Col:Row:ABR3					

审计基础与实践

(第二版)

黄应华 张树桃 李学柔 主编

中山大学出版社

· 广州 ·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计基础与实践(第二版)/黄应华,张树桃,李学柔主编.—广州:中山大学出版社,1996.5

ISBN 7-306-01138-3

I 审… II .①黄…②张…③李… III .①审计②基础③实践
IV .F239

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新港西路135号)

广东科普印刷厂印刷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850×1168毫米 32开本 9印张 22万字

1995年8月第1版 1996年5月第2版

1996年5月第2次印刷

印数:5001—10000册 定价:13.80元

编辑委员会

主 编
编 委

黄应华
何任远
杜国麟
范元华

张树桃
胡仁宽
徐剑飞

李学柔
古士本
杨锡禧

撰稿人

李学柔
杨维崧
陈婉玲
邱德芳
李佩仪
刘佐仁
刘国常
余家昌

古士本
胡仁宽
叶 彤
朱 鸣
任楚材
梁荔书
陈美贞

姚 治
杜国麟
卢伟良
李杰强
胡旭辉
吕斌明
梁建明

内 容 提 要

本书是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审计法、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和国家的各项重要财经法规,以及国家审计署颁布的各项规章、制度,结合作者审计的实践经验而编写的。

本书介绍了我国审计的体系、审计分类和基本方法,以及主要的审计业务。本书的特点是:(1)理论联系实际,注意以实例说明理论及方法问题;(2)内容比较全面,并有新意。本书阐述了我国审计体制建立和发展的过程,以及我国制定审计准则的一些设想,介绍了广州市作为沿海地区经济改革综合试验区的审计具体做法,其中某些成功的做法曾经起过先行的作用;(3)书中附有审计应用文范文,便于读者学习运用。

在再版时还根据国家新近颁布的法规和审计工作新的实践经验对个别章、节作了修改和补充,使其更加贴近实际。

本书适合作大专院校会计和审计专业的教材,也适合审计人员在职培训和工作用书,对自学者也有参考价值。

序 言

夏书章*

由中山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审计基础与实践》一书，是对重视和加强审计工作从而必须普及审计知识所作出的一项新贡献。这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历史时期，尤其具有重大的现实意义。

全书共分10章，内容包括我国审计理论和方法、计算机审计知识和外国审计经验三部分。其新颖之处在于：①以1994年8月通过，1995年1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为依据；②反映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审计工作的特点；③概括了我国审计10年的主要经验；④介绍计算机审计知识及其在我国的发展；⑤参考、借鉴国外审计经验，作为基础知识，也是比较全面的。

不仅如此，审计学作为一门应用学科，本书还在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方面作了明显的和较大的努力。这表现于以广州审计为例，阐述了不少为大家所关注的新情况、新问题，如：①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审计；②境外企业审计；③外商投资企业审计。这里有必要指出，广州市审计局曾连续两次获得全国审计系统的先进单位称号。他们在执行改革开放政策过程中所取得的宝贵经验，有的是先于全国的经验，如财政决算审计，境外企业审计等，将会使全国同行们感到兴趣。

据我所知，本书的编写班子，是由有审计专业素养的领导干

* 夏书章是中山大学教授、中山大学校务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政治学会副会长、中国老教授协会副会长。

部、实际工作者和在高校主持过院务、系务并有实践经验的专家学者所组成。编写时间历时 3 年之久，先后根据新情况（如国家重要政策的陆续出台、《审计法》的通过等）进行过多次讨论修改，然后定稿的。可见态度认真，也体现了审计工作者应有的风格。我的印象是：本书既非一般的工作总结，又不同于普通教材，用于干部培训和供大专院校师生参考是适宜的。

同行们都很清楚，过去的教材根据国务院《审计条例》编写，反映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要求。1993 年以来，国家发布了一系列重大政策，其中对审计工作有重大影响的有：①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决定；② 修改后的《会计法》；③ 《注册会计师法》；④ 《审计法》。1993 年是国家审计署成立十周年，在审计署汇编的审计工作重要文件中，许多是首次发表的，应予重视。

既然审计是国家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那么，在国家作出重大决策之后，审计工作就必须紧密适应和配合。此外，近年来计算机审计有了长足的进步；对外交流日益增加，关于国外有益的经验也应该介绍；以及前已述及的本书其余内容，看来都值得向从事本领域理论研究和实际工作的人员郑重推荐。愚意估计，对于准备和正在同我们有经济交往的境外人士，亦有参考价值。因为良好的投资环境，不可缺少健全的审计制度。

不过，应当认为，事情极难（有的事几乎是不可能）做到十全十美。对于一本约为 22 万字的论著，是不能求全的，而尚有不足之处，则很有可能。这就寄希望于同行专家和广大读者们，一起来对本书进行“审计”。这也是编写者们在嘱为作序时代为转达的心愿。

1995 年 3 月
于中山大学

目 录

第一章 概 论	(1)
第一节 我国审计的历史沿革.....	(1)
第二节 审计的职能和作用.....	(5)
第三节 审计的定义.....	(9)
第四节 审计的原则	(11)
第二章 审计体系	(14)
第一节 我国审计体系的形成	(14)
第二节 国家审计	(18)
第三节 内部审计	(23)
第四节 社会民间审计	(29)
第三章 审计准则和行政诉讼	(39)
第一节 审计准则	(39)
第二节 对违法事项的处理	(46)
第三节 审计机关行政诉讼原则	(48)
第四章 审计分类和基本方法	(52)
第一节 审计的基本分类	(52)
第二节 审计的基本方法	(63)
第三节 内部控制制度评估方法	(74)
第四节 审计取证的基本方法	(83)

第五章 审计工作程序	(101)
第一节 编制审计项目计划.....	(101)
第二节 确定审计事项发出审计通知书.....	(102)
第三节 实施审计.....	(107)
第四节 提出审计报告.....	(114)
第五节 审计意见书、审计决定与审计档案.....	(119)
第六章 计算机审计	(121)
第一节 计算机审计的对象和任务.....	(121)
第二节 电算会计的特点及其对审计的影响.....	(123)
第三节 对会计电算化单位审计的内容和程序.....	(128)
第四节 计算机审计的基本方法.....	(133)
第七章 资产负债损益审计	(144)
第一节 资产负债损益审计的意义.....	(144)
第二节 资产负债损益审计的要点.....	(146)
第八章 主要业务审计 (一)	(154)
第一节 财务收支审计.....	(154)
第二节 金融审计.....	(157)
第三节 财政审计.....	(162)
第四节 承包经营企业审计.....	(168)
第五节 厂长 (经理) 离任审计.....	(173)
第六节 横向联营企业审计.....	(176)
第七节 经济效益审计.....	(180)

第九章 主要业务审计 (二)	(187)
第一节 行政事业单位审计	(187)
第二节 基本建设项目审计	(193)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审计	(199)
第四节 中外合营企业审计	(204)
第五节 境外企业审计	(211)
第六节 专项资金审计	(217)
第七节 财经法纪审计	(221)
第十章 审计应用文	(224)
第一节 审计应用文的作用	(224)
第二节 审计应用文的分类和特点	(225)
第三节 审计应用文写作的基本要求	(228)
第四节 审计计划的撰写	(229)
第五节 审计报告的撰写	(231)
第六节 审计调查报告的撰写	(236)
第七节 审计机关常用公文	(243)
第十一章 外国审计概述	(249)
第一节 外国审计的主要类型	(249)
第二节 社会民间审计的组织和准则	(257)
第三节 社会民间审计的程序与运作	(263)
第四节 民间企业内部审计	(270)
附 录	(273)
关于“利马宣言”、“绩效审计、公营企业审计和 质量审计”以及“北京宣言”简介	(273)
后 记	(275)

第一章 概 论

第一节 我国审计的历史沿革

审计在我国有悠久的历史。

远在西周（约公元前 1100 年），统治者为防止其任命的财物经管者有营私舞弊行为，便设置“宰夫”这个官职，专门对财物经管者进行监督。这是审计工作的萌芽。

春秋战国时期，审计工作逐步走上制度化，规定了地方政府每年向皇帝报告其财政收支，由皇帝进行审查，这就是“上计”制度。

秦、汉时期，我国的法制进一步健全，中央设御史大夫，地方设监御夫，从而形成了由中央到地方的监察系统。御史大夫掌管政治、经济监察事项，审计仅是其职务的一部份。御史大夫的官职很高，与丞相、太尉并立，合称为“三公”。当时的审计，仍继承了春秋战国时期的“上计”制度，并进一步将这一制度用法制化制定了“上计律”。这样，审计就与法相联系了，成为我国审计立法的开端。汉代之后，上计制度逐渐流于形式，最后被废除。

魏晋时审计制度有了改变。曹魏时代在尚书领导之下设“比部”。其官署称为“比部曹”，曹是分管某一方面工作的官署的名称。“比”是考核之意。所以“比部”在南北朝时北周直接称为“计部”。比部主管诏书、律令、勾检之事。”“勾检”，就是审查、监督的意思，即审计。所以，从魏晋时起，中国就有了专司审计监督的机构。

隋朝再次统一了中国，结束了三国以来长达 400 年的分裂动乱局面，经济大为发展。《隋书·货食志》称当时为：“中外仓库，无不盈积”。在这种情况下需要加强监督管理，遂将比部改属刑部，使审计具有司法监督权。这是中国审计史上首次出现具有司法权的审计机关。但隋初将比部的官职改为侍郎，“掌勾稽文帐，周知百司给费之多寡”。唐继隋制，但官职上改为郎中。

宋代设三司（盐铁、度支、户部）为理财之官，司下设院。宋太宗淳化三年（公元 992 年）设审计院，负责审查会计案牍，其范围上“自宫禁朝廷，下至斗食佐吏，凡赋禄者，以式法审其名权，而稽其辞受。凡四方之计籍，上於司农，则逆其会”。就是说，凡享受俸禄的官员，都要按制度核实其人数。全国的会计帐目都要报到司农那里审核。“司农”是官名，掌钱谷之事，相当于后来的户部尚书。在我国“审计”一词最早出现于此，同时，“审计院”也是我国最早以“审计”命名的国家审计机关。

元、明、清三代审计制度走向中衰，一个专门的、独立的、具有司法性质的审计机构，倒退到户部的一个附属机构，由户部自己审自己。明太祖朱元璋执政后，取消比部，将职权划归户部，又规定都察院兼行稽察，取消了审计的独立的司法性质。导致贪污成风，会计部门无人监督，虽捉杀亦不见其功，成为历史上天下未乱计先乱的一条教训。

民国初期，北洋军阀控制下的北京政府，设置中央审计处，先后颁布了《审计处暂行规定》、《暂行审计规则》、《执行规则》等审计法规。民国三年（1914 年），将中央审计处提为审计院，颁布《审计法》和《审计法实施规则》。民国七年（1918 年），又实施会计师制度，允许会计师以自由职业者的身份进行民间审计。民国十二年（1923 年），孙中山先生在广州成立陆海军大元帅大本营，在大本营下设审计局，专司审计监督权。民国十四年（1925 年），国民政府在广州成立。民国十七年（1928 年），国民政府迁去南京

后设置审计院，同年又改为审计部，划归监察院领导，先后也颁发了一些审计法规，并吸收国外审计的经验，形成一个较严密的审计组织系统。由于当时中国仍处于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再加上国民党政府腐败无能，审计机关形同虚设，有名而无实。1921年，中国共产党诞生，领导全国各地工农运动。1925年，发动了省港大罢工，在广州的省港罢工委员会中设置了审计局。这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工农运动中最早的审计组织。在革命根据地，1932年，中央人民委员会决定在中央财政人民委员会内设立审计处，这是革命根据地的工农政权中较早的审计机构。1933年，中央人民委员会决定，审计机构从财政部独立出来，成立审计委员会，直属中央人民委员会领导。1934年，中共苏区选举产生了中央执行委员会，作为全国苏维埃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最高权力机关。随后经中央执行委员会决定，在中央执行委员会下设立中央审计委员会，与中央人民委员会（即中央政府）并列，以审查中央人民委员会岁入岁出的总预、决算，审查全国行政费的预、决算；审查人民武装部队的预、决算；审查由中央政府发补助费的群众团体的预、决算，审查关于经济建设的收支预、决算。此外，中央审计委员会还在各省、市设置中央审计委员会分会，初步形成了全国根据地的审计系统。

抗日战争（1937～1945年）和解放战争（1946～1949年）时期，在边区根据地亦设审计委员会或审计机构。在八路军中，军、师分别设置审计委员会，旅、团或军分区内则设审计组。至于陕甘宁边区，除设置审计委员会外，还规定各县要在县长领导下设置审计处。

1949年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在建国后的30多年，未设置独立的审计机关。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提出把全党工作重心转移到实现四个现代化上来，随后更进一步提出实行改革开放方针。经济得到迅速的发展。

为了适应改革开放形势和经济发展的需要，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其中第91条规定：“国务院设立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的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业事业组织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审计机关在国务院总理领导下，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不受其他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宪法》第109条规定：“县级以上的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设立审计机关。地方各级审计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对本级人民政府和上一级审计机关负责。”据此，从1983年9月开始，从中央到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相继设立了审计机关。随后，国务院和国家审计署为了规范和促进审计工作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审计法规。1985年8月国务院发布了《关于审计工作的暂行规定》。同年12月国家审计署颁发了《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若干规定》。1987年1月国家审计署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开展社会审计工作若干问题的通知》。1988年11月，国务院在总结了1985年暂行规定实施三年来的经验，制订和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条例》，并于1989年1月实施。在审计法规建设上迈进了一大步。在上述法规的指导下，各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相继成立了部门和单位内部审计机构。社会审计组织也得到很大的发展。组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审计体系。在促进和加强宏观经济调控，维护财经纪律，改进财政、财务管理，提高经济效益，加强廉政建设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作出了积极的贡献。

党中央在1993年11月召开的十四届三中全会上通过了《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为我国审计工作的发展指明了方向。《决定》指出：“要搞好立法规划，抓紧制订关于规范市场主体、维护市场秩序、加强宏观调控、完善社会保障、促进对外开放等方面的法律。”根据《决定》的精神，八届全

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于1994年8月31日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并于1995年1月1日实施。《审计法》的通过和实施是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的硕果之一，是中国审计发展的又一个里程碑，它标志着我国审计从此走上了法制化的道路。

至于审计在国外，最早的是罗马帝国，始于公元5年，比我国晚了将近1100年，当时由中央政府派出检查人员，分赴各地审查帐目。在现代随着世界经济发展，各国也相继建立和完善国家审计、内部审计和民间审计。并于1968年成立了“最高审计机关国际组织”，以相互介绍情况，交流经验，促进各国审计组织更好地完成本国的审计工作。我国设立审计机关之后，已参加了该组织。1991年5月，我国还以东道主身份在北京主办最高审计机关亚洲组织第五届大会和第四次国际研讨会，以借鉴国外审计理论和方法，结合我国具体情况，推动我国审计事业的发展。

具有3000多年历史的我国审计，几经浮沉，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改革开放方针的指导下，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历史进程中，必将重放异彩。

第二节 审计的职能和作用

一、审计的职能

审计有经济监督、评价和鉴证的职能。其中经济监督是基本职能。

（一）经济监督职能

监督就是监察、督促的意思。审计的经济监督职能，就是监察、督促被查单位的全部经济活动在规定的轨道上运行。实行经济监督必须具备两个条件：

(1) 实行监督的主体必须得到授权，拥有执行监督职能的权力。比如，宪法授权国务院“审计机关，对国务院各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的财政收支，对国家财政金融机构和企事业单位的财务收支，进行审计监督”。所以国家审计机关拥有经济监督权。未经授权的单位是没有监督权的，被查单位也不会接受这种监督。

(2) 必须有明确的标准，来划分合法与非法的界限。

财经法纪审计是实施经济监督的典型例子。而国家审计则是执行经济监督职能的主要审计机构。由于国家审计机关是一个超越部门和系统的综合性监督机构，可以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计监督权，审计的范围广，负责对国民经济中负有监督职能的宏观经济管理部门实施再监督，因而国家审计监督在各种经济监督中处于高层次、综合性财政经济监督的地位。

内部审计依照有关法规和本单位领导的授权，在本单位内部，亦有经济监督职能。

至于社会民间审计无论是有关会计法规和审计法规都没有这方面的授权，因而一般认为社会民间审计没有经济监督的职能。

(二) 经济评价职能

审计的经济评价职能就是通过审查，评定被查单位的经济决策是否正确，经营活动是否按预定的目标运行，能否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各项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和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得到遵循等等。

广州市审计局 1991 年为贯彻党的十三届七中全会和全国审计工作会议关于“加强和改进审计工作”的精神，在抓财务审计的基础上，向内部控制制度和经济效益方面较深层次的问题延伸（简称为“两个延伸审计”），就属于经济评价职能。

在现代审计中绩效审计（经济性、效益性、效果性审计，简称三 E 审计）、管理审计、经营审计都属于经济评价职能。所以无论是国家审计，内部审计和社会民间审计都有经济评价职能。

（三）经济鉴证职能

鉴证就是鉴定和证明。审计的经济鉴证职能就是鉴定和证明是相互联系的两个环节。首先要对经济被查单位的经济活动进行鉴定，然后才可以为其出具证明。鉴证既为被查单位服务，又为第三者服务。鉴证可以使被查单位得到社会的信任，从而获得社会声誉。而被查单位以外的第三者，则可从鉴证中得到有用的信息。

社会民间审计组织是专门提供经济鉴证服务的机构。我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注册会计师在社会经济活动中发挥“鉴证和服务作用”。国家审计亦有经济鉴证职能。比如，根据我国政府与世界银行签订的贷款项目协定，世界银行贷款项目的审计委托国家审计署进行。广州市审计局根据国家审计署的授权，每年将广州市世界银行贷款项目列入必审项目，并将审计结果向审计署报告。又如，广东省国际投资公司在日本发行债券，应日方的要求委托广东省审计局提供审计公证报告，都是发挥经济鉴证职能。

至于内部审计，根据有关法规它只负责“单位内部审计工作”，不承担为社会公众服务的责任，因此只能在单位内部发挥鉴证职能，而不能为社会提供经济鉴证服务。

二、审计的作用

审计的作用是实现审计职能所取得的效果和达到的目的。在不同时期由于人们对审计的要求不同，审计所起的作用也不同。在我国审计总的来说有促进、制约和公证三方面的作用，具体来说有：

（一）加强宏观调控作用

自从1983年成立审计机关以来，党和国家一直要求国家审计